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針對青少年濫藥者的支援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禁毒策略和針對青少年濫藥者的支援服務。

### 現行禁毒政策

#### 制定禁毒政策

2. 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現行的禁毒政策，這五方面分別是執法和立法、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預防教育和宣傳、研究以及對外合作。在制定政策時我們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多個界別，包括青年事務、社會工作、醫療界、學術界及立法會議員。

3. 在廣泛諮詢禁毒界別後<sup>(1)</sup>，我們於去年三月推出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四個三年計劃(二零零六至零八年)，訂定本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在二零零六至零八年的策略。

4. 我們亦透過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與來自政府資助和非政府資助治療中心、青年和社會福利團體的禁毒工作者及藥物教育專家，保持緊密聯繫。

#### 實施

5. 我們一直並會繼續透過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毒品源頭，遏止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我們會在適當時修訂法例，以反映新藥物的興起或不斷轉變的濫藥趨勢。

---

(1) 為制定三年計劃，當局成立一個由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領導的工作小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亦於二零零五年舉辦諮詢會和聚焦小組會議，以直接收集界別內前線禁毒工作者的意見。我們亦邀請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就計劃提供建議及意見。

6. 我們鼓勵推行不同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並把為禁毒工作者提供專業培訓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

7. 我們透過廣泛的預防教育和宣傳計劃宣揚禁毒信息。為積極推動社會各界人士參與禁毒工作，禁毒基金每年均撥款資助予有創意的禁毒計劃。

8. 香港一向非常重視以實據為本的方式處理濫藥問題。禁毒常務委員會和保安局禁毒處支持進行各項研究，或由禁毒基金撥款資助。

9. 執法機關與內地和海外的對口單位在交換情報和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方面，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對外合作亦擴展至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研究等範疇，這點從香港經常與區內、內地和澳門特區機構的人員分享這幾方面的經驗，便可見一斑。

## 濫藥情況

10. 附件的表格載列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sup>(2)</sup>的主要數據。數字顯示-

(a) 過去十年，濫藥者總人數逐步下降，由一九九七年的 17 635 人，降至二零零六年的 13 204 人。在二零零七年首季，濫藥人數共 4 649 人，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 4 680 人為低。

(b)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十年期間，二十一歲以下青少年濫藥人數的波動頗大。比較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人數由 3 150 人降至 2 549 人。可是，二零零七年首季的人數為 994 人，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 903 人上升。

---

<sup>(2)</sup> 檔案室追蹤不斷轉變的濫藥趨勢，匯編有關濫藥的統計資料。濫藥者資料由多家呈報機構自願提供。呈報機構層面廣泛，涵蓋執法機關、戒毒治療和康復機構、福利機構、專上院校、醫院和診所。

- (c) 數字顯示濫藥模式漸漸由濫用海洛英轉為濫用精神藥物。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濫用海洛英的人數由 14 291 人降至 8 101 人，而濫用精神藥物者則由 3 488 人升至 7 364 人。

上述數字顯示，我們除了要繼續減少成人濫藥者及海洛英濫用者的人數外，亦需特別留意青少年濫藥者和濫用精神藥物者的情況，致力減少該兩個組別的濫藥人數。由於青少年濫藥者主要濫用精神藥物，該兩個組別的人數亦有關連。

## 最新禁毒策略

11. 其中一個優先工作項目是要改變公眾(特別是青少年)對精神藥物的看法。經常有人認為精神藥物是「軟性」毒品，沒有傳統藥物般容易上癮及對健康造成的損害較輕等錯誤的觀念，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糾正這些錯誤的觀念。

12. 在減少供應方面，執法機關會加強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切斷毒品供應，防止毒品流入本地市場。執法機關亦會持續針對有青少年聚集和可能有濫用精神藥物情況的娛樂場所進行巡查及掃毒行動。至於在減少需求方面，我們會集中以下幾點 -

- (a) 早期介入的措施以促使濫藥者接受治療；
- (b) 提升家長、教師和社工辨識和協助青少年濫藥者的技巧；及
- (c) 加強預防教育和宣傳措施以宣揚禁毒信息，讓公眾(特別是青少年)從小認識濫藥的禍害；

13. 香港提供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不同背景藥物倚賴者的不同需要。服務大致可分為下列五類 -

- (i) 懲教署設有戒毒所，為被裁定犯罪及判處監禁而又染有毒癖者(14歲或以上)實行強迫戒毒計劃。
- (ii) 17個非政府機構營運共39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中途宿舍。除三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外，其他現時均有為青少年濫藥者提供服務。

(iii)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濫用精神藥物者和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及其他協助。

(iv) 衛生署透過轄下20間美沙酮診所組成的網絡，推行美沙酮治療計劃，以門診方式為鴉片類藥物依賴者(包括所有年齡)提供代用和戒毒兩類療法。

(v) 醫院管理局管理的物質誤用診所，為患有精神問題的濫用精神藥物者提供治療。

#### (a) 早期介入

14. 針對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的問題，及青少年一般而言少主動尋求協助，我們正致力加強早期介入的措施，以辨識濫藥者及早接受治療。在現時服務當中，五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專為處理濫用精神藥物問題而設。這些中心為濫用精神藥物者提供適時的輔導、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又為在工作上可能接觸到濫用精神藥物者的專業人士，提供資訊和資源上的支援。從今年四月起，我們已向輔導中心調撥額外 370 萬元(即就現時 1,630 萬元加撥 22.7%)，以加強中心的外展服務和早期介入工作，及與學校、執法機關、醫護人員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以協助青少年濫藥者。

15. 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亦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制定措施以加強私人執業醫生與社工之間的合作，務求善用執業醫生的專業知識，支援濫藥者的醫療需要，同時亦擴大網絡在社區層面作預防教育和及早介入的工作。濫藥者(特別是年輕和間歇濫藥者)可盡早獲得專業意見和治療，或轉介接受輔導或其他服務。我們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推出一項試驗合作計劃，包括身體檢查和早期治療服務。

16. 禁毒基金會繼續撥款資助團體舉辦各種禁毒活動，引導青少年遠離毒品。

17. 社署亦就各項青少年服務採取早期介入的策略，包括由特定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針對夜遊青少年的深宵外展服務，以照顧他們多方面的需要。為此，社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已增加撥款予這些中心以加強服務。此外，社署亦透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

### **(b) 提升家長、教師和社工的技巧**

18. 為協助青少年濫藥者，我們會致力動員有關人士，例如家長、教師和社工，參與協助教育和濫藥者復康的工作。

19. 家庭關係正面而且牢固，是保護青少年免受毒品禍害的有效媒介。我們透過舉辦家長講座，加深他們對藥物的認識，提高他們對濫藥跡象的警覺性，改善他們與子女溝通的技巧以及如何協助有濫藥問題的子女。為了讓更多家長得到有關資訊，當局亦製作數輯電台和電視特備節目，提升他們的技巧。我們亦已委託進行一項研究，探討家長在禁毒教育工作上的角色。我們會繼續加強教育家長參與預防子女濫藥的工作。

20. 教師和社工也是向青少年宣傳禁毒信息的重要媒介。我們會舉辦研討會、區域聯網活動和工作坊，加深他們對藥物的認識，提升技巧以辨識濫藥者和處理學生濫藥的個案，以及與警方和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我們也會加強學校與警方之間的聯繫。

21. 為提高禁毒工作者的專業水平，保安局禁毒處委託為前線禁毒工作人員和朋輩輔導員在二零零六年開辦首個系統化培訓課程。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亦舉辦以濫用精神藥物問題為重點的訓練工作坊，以裝備禁毒工作人員掌握更多關於識別和處理濫藥者的技巧。我們會繼續把為禁毒工作者提供專業培訓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

### (c) 預防教育和宣傳措施

22. 為處理青少年濫藥問題，預防教育在減少毒品需求方面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氯胺酮和搖頭丸是青少年最常濫用的藥物。我們展開了宣傳計劃，透過不同媒介和途徑，教育公眾這兩種藥物的害處。我們會在暑假期間深化宣傳計劃。由禁毒處和香港電台合辦的一個以街頭舞蹈和流行音樂為主題的比賽已在近期展開。我們希望透過年青人參與健康的活動，加強宣揚建立無毒健康生活的信息。一個手提電話遊戲「Evil Killer」亦將會在七月中推出，向青少年宣揚禁毒信息。

23. 當局一向非常重視在學校推行禁毒教育。除了相關課題已融入中小學多個學科，學校亦將生活技能訓練及拒絕技巧的元素納入不同的輔導計劃，教導學生遠離毒品，例如供小學生參加的成長的天空計劃及供初中學生參加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我們把禁毒教育講座的對象，由小五及以上學生，推展至小四及以上學生，讓學生得以更早認識毒品的禍害。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會繼續是我們向公眾推廣禁毒教育的重要平台。中心特別受學校歡迎，安排學生參觀資訊天地為學校推行禁毒教育的重要一環。

24. 我們推出了「跨境不濫藥」活動資助計劃，為 18 個計劃提供資助，在各區和邊境地區舉辦針對青少年(特別是邊緣青少年)的禁毒活動。當局亦剛推出了一個全新的藥物教育教材套，在學校傳播禁毒信息和跨境濫藥的禍害。教材套是設計給小四至小六常識科和中一至中三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使用。

### 未來路向

25. 當局會不遺餘力、從多方面着手，打擊濫藥問題。我們會繼續在制定措施時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禁毒工作者及公眾的意見，並聯同社會各界人士

(包括社工、學校、家長、醫療界、學術界和傳媒)，同心協力，打擊毒禍。

保安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

濫藥者人數(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首季)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6年 首季	2007年 首季
海洛英濫用者	14 291	13 588	13 003	12 188	11 575	11 826	10 357	10 147	9 757	8 101	3 025	2 739
精神藥物 濫用者	3 488	3 412	3 549	5 561	6 022	5 581	5 219	6 196	6 335	7 364	2 237	2 415
濫藥者總人數	17 635	16 992	16 314	18 335	18 513	17 966	15 790	14 854	14 113	13 204	4 680	4 649
二十一歲以下 濫藥者	3 150	2 841	2 482	4 020	3 902	3 002	2 207	2 186	2 276	2 549	903	994

備註：一名濫藥者可能同時濫用海洛英以及精神藥物。

來源：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